

#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##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征集企业公告

为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促进循环经济发展,落实中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,根据《陕西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陕商发〔2024〕42 号)文件精神和示范区工作指示,现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参与企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消费券发放日起至--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二、活动内容

电动自行车“以旧换新”消费券发放,对个人消费者自主淘汰报废老旧电动车(蓄电池、充电器等主要配件完整),并购买电动自行车,给予一定补贴。新购电动自行车必须是符合国家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18)强制性标准的两轮自行车。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,其电池还应符合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》(GB43854)标准要求。对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电动自行车,按照最终销售价格,1500 元(不含)以下补贴 300 元,1500 元及以上补贴 500 元,每位消费者只可享受一次以旧换新补贴,补贴资金由财政全额支付。

### 三、参与企业条件

1. 依法注册、依法纳税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企业、回收企业、拆解企业和电商平台企业。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。

3.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，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诚信“黑名单”。

4. 活动参与企业应为个人消费者按照市场价收旧折价，并将报废电动车交由有资质的企业报废回收处理。

#### 四、报名材料报送

(一)《杨凌示范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企业申请表》;

(二)营业执照;

(三)上年度财务报表;

(四)承诺书: 承诺具备实施本次以旧换新活动的技术、资源、服务保障等能力以及对参与征集所提供的资料等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以上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达杨陵区商务局或将扫描件发送至 [yanglingsh2011@163.com](mailto:yanglingsh2011@163.com)。

地址: 杨陵区商务局(凤凰路中段区商务局 3 楼商贸科)

联系人: 吴颖 吴欣欣

联系电话: 029-87012556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

## 杨凌示范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企业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销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解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商平台
单位地址			
经营范围			
注册资金		2023 年电动自行车销售额	
法定代表人 (经营者)		联系电话/手机	
单位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单位按照示范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有关规定,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、材料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补贴活动,不出现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,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单位承诺,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,或违反杨凌示范区以旧换新相关工作规定的行为,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签字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